

#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8〕2号

当事人：石林县茂盛大理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216883826L

负责人：黄秀兰

联系电话：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雨布宜村委会茂舍祖村

石林县茂盛大理石厂堆浆场的防流失措施不足，石浆流失到外环境造成影响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石林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2月26日调查核实，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石浆堆放场建设不规范，对石浆堆放场采取的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足，流失的石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2018年3月2日茂盛大理石厂《石林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8年3月2日黄秀兰《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份、2018年3月2日石林县环保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现场照片8张、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1份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县茂盛大理石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我局于2018年3月19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款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县茂盛大理石厂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以 3 万元罚款。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厂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账户：25020195292000475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7日

